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海域〔2023〕26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佳成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用海的批复

晋江市佳成针纺服装有限公司：

你司关于佳成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用海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有关要求和自然资源部备案意见（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1999号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使用晋江经济开发区（安东园）内历史遗留围填海区域，面积0.8972公顷，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，用于建

设佳成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（宗海界址点坐标见附件）。用海类型一级类为工业用海，二级类为其他工业用海；用海期限为50年，自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请你司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内，按规定办理海域使用金缴纳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三、请你司在海域使用金缴纳手续办理完毕后，按规定到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手续，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，依法使用海域。

四、你司应在项目用海开工建设十五日前，将开工时间、施工计划等报晋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，接受监督管理。项目建设要全面落实海域使用管理要求，用海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措施，不得占用自然岸线，落实生态保护修复措施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，同时避免影响其他正常的用海活动。

五、该项目填海成陆区域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、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和污染海洋生态环境项目。

附件：佳成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宗海界址点坐标

福建省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佳成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宗海界址点坐标

(CGCS2000 坐标系, 中央经线 118° 30' E)

编号	纬度	经度	编号	纬度	经度
1	24° 41' 34.305"	118° 27' 13.843"	8	24° 41' 39.059"	118° 27' 14.742"
2	24° 41' 34.331"	118° 27' 15.444"	9	24° 41' 39.005"	118° 27' 15.221"
3	24° 41' 35.042"	118° 27' 16.195"	10	24° 41' 39.048"	118° 27' 15.880"
4	24° 41' 38.093"	118° 27' 16.136"	11	24° 41' 39.307"	118° 27' 15.970"
5	24° 41' 38.137"	118° 27' 15.815"	12	24° 41' 39.321"	118° 27' 15.972"
6	24° 41' 38.360"	118° 27' 14.875"	13	24° 41' 39.307"	118° 27' 13.745"
7	24° 41' 38.720"	118° 27' 14.648"			
内部单元		用海方式	界址线		面积 (公顷)
厂房		建设填海造地	1-2-...-13-1		0.8972
宗海			1-2-...-13-1		0.8972

抄送：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、东海局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，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晋江市人民政府，泉州市、晋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。

2023 年 8 月 24 日印发

